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5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惟惟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惟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惟惟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聲請書漏載）及本院先後判處有期徒刑及定應執行刑，合計刑期有期徒刑2年9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1月7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9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9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59091號函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卷證，認受刑人張惟惟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1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02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05

書記官 張 靖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